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發行信託計劃並 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港」）、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中金城開」）與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達成合作意向，約定由中誠信託設立「二零一八年中誠信託匯融系列化信託計劃」（「系列化信託計劃」），為保證信託計劃的順利運作，由中金港認購信託計劃的劣後級並擔任系列化信託計劃的貸款合作機構，中金城開承擔對特定貸款資產和未到期正常類貸款收益權的受讓義務，本公司為中金城開履行上述付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上述擔保事項，已經董事會審議並同意授權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關雪玲女士全權處理。

合作的主要條款

系列化信託計劃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3.2億元（日後可視乎認購情況再擴大規模），優先級與劣後級比例不超過3：1，每支信託計劃期限不超過12個月。信託計劃資金用於向合格借款人發放房產抵押貸款，以及用於受讓特定未到期正常類貸款資產的收益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中金港可能認購不多於人民幣3.3億元系列化信託計劃的劣後級產品（「認購」），有關認購的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中誠信託

中誠信託初創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前身是中煤信託。二零一零年完成增資擴股，註冊資本人民幣24.57億元。經過23年的穩健發展，中誠信託已經發展形成自營、信託和創新為主的三大業務平台，深耕融資類等傳統信託業務，並開拓股權投資、國際業務、資產證券化、慈善信託等創新業務，保持淨利潤等核心業績指標的行業領先，贏得業內廣泛認可。

合作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以來都在積極探索服務於各種交易場景的標準化貸款產品的機會，和中誠信託的合作有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高資產周轉效率，提升小額貸款業務的市場運作水平及盈利能力，並促進融資渠道的多元化，降低融資成本，從而更高效地為中小微企業和個人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與中誠信託之合作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

詹莉莉女士